

稅務新知選讀

2025年11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修正《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所定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

經濟部依《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第2項公告「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第一次公告日期為112年8月14日，適用領域包含半導體、電動車輛、通訊、顯示器及其他經審查小組同意之領域項目等，另依據該辦法第2條規定「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定義，經濟部應每2年邀請相關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代表進行檢討，爰以經濟部於本(114)年10月23日公告檢討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調整具有領先技術競爭優勢或於成熟製造技術具有創新性應用之相關領域。

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所規定個人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可享有之租稅優惠，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條件修正新創事業之年限延長至未滿5年，投資金額降為達50萬元且持股滿3年，所得減除金額上限從原先的300萬元提高至500萬元，但若投資對象非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上限仍維持300萬元。財政部前曾以110年8月2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3120號公告，前項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而配合前述母法之修正，財政部爰再次公告明定相關減稅優惠須納入最低稅負制計算。

列報人工生殖技術療程之醫療費用，得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之「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以付與公立醫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為限。人工生殖機構若未加入健保特約且未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民眾所支付的醫藥及生育費原本無法列報扣除。然為鼓勵生育，財政部發布本解釋令，放寬至衛福部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的特約機構進行人工生殖技術療程，縱使該機構不符合上述規定，但該療程相關醫療費用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補助，仍可依規定申報綜所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且尚未核課確定案件亦可適用。

新增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5條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配合113年7月1日施行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俗稱囤房稅），財政部於113年訂定發布《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下稱戶數認定辦法），其中第4條定明不計入囤房戶數之房屋類型計12款，包含第4款勞工宿舍；第8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老人福利法規定許可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下稱長照老福房屋）；第12款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房屋。財政部今考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等，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其性質、住宿對象及目的使用與上述長照老福房屋類同，以及傳教人員宿舍與勞工宿舍性質類同，均非屬多屋未作有效使用，爰依戶數認定辦法第4條第12款規定核定新增該二類房屋不計入囤房戶數。

重點摘要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因債權逾期2年而列報呆帳損失，應注意是否取具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逾期2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如取具郵局已送達之存證函、已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營利事業應注意不同情事下營利事業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列報時，應檢附之合規憑證內容，以免喪失權益。

違約金與賠償款須依性質判斷是否開立發票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是以，凡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之一切代價，均應併入銷售額計算。營業人取得之違約金或賠償款原因如係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反之，若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營業人應仔細檢視，以免因疏忽導致漏報而受罰。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修正《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所定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
- 09 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 10 列報人工生殖技術療程之醫療費用，得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 11 新增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5條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財政稅務要聞

- 13 營利事業因債權逾期2年而列報呆帳損失，應注意是否取具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 14 違約金與賠償款須依性質判斷是否開立發票

稅務行事曆

- 15 **2025年11月份、12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増修& 新頒解釋令

修正《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所定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

經濟部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經授產字第11451032400號公告



主旨：公告《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第4項檢討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

依據：《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適用領域業經本部審酌產業發展情形，調整具有領先技術競爭優勢或於成熟製造技術具有創新性應用之相關領域，公告如附件。
- 二、本次公告適用領域包含半導體、電動化車輛、通訊、顯示器及其他經審查小組同意之領域項目等，由本部每2年邀請相關產、官、學、研代表進行檢討，如有修正將再另行公告。

KPMG Observations

業界稱之為「台版晶片法案」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其子辦法為[《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下稱本辦法），而經濟部依本辦法第2條第2項公告「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第一次公告日期為112年8月14日（經授工字第11251029960號公告），適用領域包含半導體、電動車輛、通訊、顯示器及其他經審查小組同意之領域項目；惟依據本辦法第2條規定「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定義，經濟部應每2年邀請相關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代表進行檢討，故經濟部於本年10月23日再次公告檢討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調整具有領先技術競爭優勢或於成熟製造技術具有創新性應用之相關領域。

附件

《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

適用領域		內容
半導體	積體電路設計	1. 消費性電子晶片 2. 電源管理晶片 3. 通訊晶片 4. 顯示晶片 5. 高速傳輸晶片 6. 電子元件設計自動化 (EDA) 工具平台 7. AI 晶片 8. 智慧感測晶片
	晶圓製造	1. 邏輯晶片製程 2. 類比/混合訊號晶片製程 3. 矽光子元件製程 4. DRAM、FLASH 與下世代記憶體製程 5. 智慧感測應用之感測器元件製程 6. 化合物半導體晶圓生產及元件製程
	晶圓封裝測試	前瞻晶片封裝與測試技術，包含先進封裝設計開發、異質整合封裝技術等
	矽基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	矽晶圓半導體元件7奈米以下製程設備
	先進封裝設備	1. 微米節點封裝製程設備 2. 矽光子共封裝 (CPO) 設備
	化合物半導體製程設備	化合物半導體碳化矽晶圓 (SiC) 長晶設備、化合物半導體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 (MOCVD) 設備
	半導體先進製程關鍵材料及化合物半導體製程用材料	主要開發5奈米以下製程用材料，以及8吋以上碳化矽晶圓材料和高純度石墨坩堝等材料
電動化車輛	電動化車輛整車	動力來源主要由馬達驅動之車輛
	自動駕駛輔助系統	1. 藉由相機、雷達、光達及高精度GPS等技術感測環境，整合至車輛決策與控制系統 2. 次世代智慧座艙系統
	多合一動力系統	1. 將多個關鍵組件 (如馬達、逆變器、減速器等) 整合為單一系統並驅動車輛車用光達 2. 將馬達、減速器、差速器等，整合於單一單元的一體式電動後軸系統 (e-axle)
	電池	1. 固態電池 2. 車用鋰電池銅箔 3. 氫燃料電池
通訊	基地臺射頻與天線	1. 5G射頻單元通訊模組 2. 5G基地臺主動式大規模陣列天線 (Massive MIMO)
	基地臺系統	5G基地臺設備系統處理功能技術
	傳輸設備	5G基地台或核心網路傳輸網路設備
	低軌道衛星	低軌道衛星通訊通訊酬載、地面設備

適用領域		內容
顯示器	超高解析度面板	1. 開發解析度達8K以上，更新率≥240Hz，且具備高動態對比顯示（HDR）能力之先進面板技術 2. 視網膜顯示器
	先進電子紙	雙穩態節能顯示技術
	Mini/Micro LED面板	Mini/Micro LED做為可直接顯示面板技術
	新型顯示技術關鍵材料	主要開發μ-LED顯示器材料
	Micro LED製程設備	Micro LED晶粒尺寸單邊15微米以下製程設備
其他經審查小組同意之領域項目		



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114年10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404638660號

主旨：公告個人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公告事項：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依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投資並取得成立未滿五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

KPMG Observations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訂有個人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達一定條件者，投資金額可依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一定金額之租稅優惠（下稱天使投資人優惠），而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致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個人，能課以最基本之稅負，財政部前以110年8月2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3120號公告，前項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而114年1月1日起前項天使投資人優惠，將新創事業之年限延長至未滿5年，投資金額降為達50萬元且持股滿3年，即可享有租稅優惠，且減除金額上限從原先的300萬元提高至500萬元，故財政部爰以再次公告明定相關減稅優惠仍應比照前述規定納入最低稅負制計算。

列報人工生殖技術療程之醫療費用，得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財政部114年10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404641660號



- 一.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至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人工生殖技術療程，如該機構非屬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且未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惟該療程相關醫療費用經申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納稅義務人得於核准後就該等醫療費用，減除接受政府補助及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列報支付費用年度綜合所得稅之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 二. 納稅義務人申報適用前點規定者，應檢附人工生殖機構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補助核撥之匯款證明或主管機關審核補助通知。
- 三. 本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本令規定。

KPMG Observations

《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的「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以付與公立醫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為限。人工生殖機構若未加入健保特約且未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則民眾所支付的醫藥及生育費無法列報扣除。

然為鼓勵生育，財政部發布本解釋令，放寬納稅者至衛福部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的特約機構進行人工生殖技術療程，縱使該機構不符合上述規定，但該療程相關醫療費用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補助，可依規定申報綜所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尚未核課確定案件亦可適用。

另提醒注意，申報適用上述規定者，應檢附人工生殖機構出具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補助核撥的匯款證明或主管機關審核補助通知，並應以扣除政府補助及保險給付後的實際負擔醫療費用，列報支付費用年度的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新增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5條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財政部114年10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404641930號令

一、核定新增下列房屋為《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款所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許可設置(立)之下列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依護理人員法第十六條許可設置之一般護理之家或精神護理之家。
3. 依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許可設立之精神復健機構。
4.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二條許可設立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 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有，未與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相連或在同一範圍內，專供傳教人員住宿之房屋。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KPMG Observations

為配合113年7月1日施行之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俗稱囤房稅)，財政部遂於113年發布《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下稱戶數認定辦法)，其中第4條明訂不計入囤房戶數之房屋類型計12款，包含第4款勞工宿舍；第8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老人福利法規定許可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下稱長照老福房屋)；第12款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房屋。財政部今考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等，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其性質、住宿對象及目的使用與上述長照老福房屋類同，以及傳教人員宿舍與勞工宿舍性質類同，均非屬多屋未作有效使用，爰依戶數認定辦法第4條第12款核定新增該二類房屋不計入囤房戶數，納稅者持有房屋符合上述新令規定者，可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114年期房屋稅(所屬期間是從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適用單一稅率課徵。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因債權逾期2年而列報呆帳損失，應注意是否取具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4年10月22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逾期2年之債權，經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如僅取具郵政事業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之存證函，尚不能認屬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8款規定，營利事業債權有逾期2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已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至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包含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新臺幣300萬元，甲公司說明係銷貨予乙公司之應收帳款，債權已逾期2年，經催收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並提示郵政事業退回之存證函，經查郵政事業所載退回原因係招領逾期，尚非債務人拒收，與前開規定不符，尚不得認列。惟嗣後如取得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得於存證函送達或退回年度認列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KPMG Observations

營利事業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逾期2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取具郵局「已送達」之存證函、「已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又依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第6點第3款規定，債權逾期2年，營利事業取得郵局以「拒收」為由退回的存證函，且債權人提示債權之證明文件，經查核屬實者，以存證函退回之年度作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故營利事業尚無法僅以郵政機關註記「逾期招領」或「遷移」退回之存證信函作為列報當年度呆帳損失證明文件，並應注意不同情事下營利事業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列報時，應檢附之合規憑證內容，以免喪失權益。

違約金與賠償款須依性質判斷是否開立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4年10月22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交易過程中所收受的違約金或賠償款，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應視該款項是否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而定。

該局說明，屬銷售行為取得之賠償款：若賣方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買方支付的賠償款，性質與銷售收入相關，應併入銷售額並開立發票申報營業稅。非屬銷售額之賠償款：若係買方向賣方請求之賠償款，屬於對實質損害的填補，並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對價，無須課徵營業稅，亦免開立發票，可僅以收據處理。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銷售額係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一切代價及附帶費用。例如，營業人延遲付款，供應商加收利息，此利息屬於營業收入，應開立發票。若供應商交付瑕疵貨物造成買方損失，供應商支付之賠償金則屬補償性質，非銷售額範疇，不課徵營業稅。

該局提醒，倘若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違約金或賠償款，未依規定開立發票，建議在未經檢舉或稅捐稽徵機關、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屬國稅局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得免予處罰，以避免爭議。

KPMG Observations

營業人收取賠償款或違約金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是常造成納稅者混淆的問題。按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據此，賣方取得之違約金或賠償款原因如係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屬前述全部代價之一部分，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反之，若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例如買方取得之賠償款），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營業人應仔細檢視，是否有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賠償款、和解金及違約金等收入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以免因疏忽導致漏報而受罰。

另提醒注意，買方取得之賠償款雖不用開立發票，但其所開立之收據應繳納印花稅；至於賣方支付之該賠償款時，應負擔扣繳義務，即填寫免扣繳憑單，列單申報其他所得。

2025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12月1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原繳納期限11月30日因適逢假日，順延至12月1日）	地價稅

2025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林健生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8025

vincentli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